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調查表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（中文）_____

（英文）_____

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： 地點：

口試委員姓名	服務單位（請註明職稱）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召集人 （請打V）	是否搭 乘高鐵

※ 自 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
（完成請打V） 已完成論文交叉比對，指導教授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註：

- 1、依會計室說明，指導教授僅支論文指導費，不另支口試費；口試費最多支給七名口試委員，若口試委員超過七名，超支部分則請指導教授自行籌措。
- 2、依會計室說明，搭乘高鐵之委員交通費應購買標準車廂車票並實報實銷。
- 3、依系規規定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，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。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，且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重考一次，重考不及格，即令退學。但逕讀生之博士學位考試重考仍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頒發標準者，得改授碩士學位。
- 4、口試相關表格：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一份、論文審定書二份、口試結果表一份、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（依考試委員人數而決定份數）。
- 5、參加口試同學請於口試日期前兩星期，將論文稿送交每位口試委員。
- 6、離校時請繳交精裝論文三本至系辦，其中須為一本正本。
- 7、本表請於口試日期 10 天前擲回系辦以便安排相關事宜。 謝謝！